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追查四川省古蔺县迫害法轮功学员罗正贵、张自琴、 舒安清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3年6月17日更新)

自1999年7月以来，四川省古蔺县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其性质已黑社会化。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法轮功学员罗正贵，男，76岁，原古蔺石宝镇政府退休干部，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而屡遭迫害。2000至2002年间，他先后三次被非法关进看守所，三次遭非法“洗脑”迫害。2004年，他被古蔺县法院非法判刑3年半，关在四川省广元监狱遭受迫害。法轮功学员张自琴，罗正贵之妻，56岁。2000年，她因被怀疑为法轮功上访而遭罚款4,000多元。此后她长期被非法监视、跟踪和骚扰，并被非法关押数次和非法判刑4年。在监狱遭受几十种酷刑折磨，如挂牌示众、吊、铐、暴打、捆、老虎凳、灌食、打毒针、踩、拖拉等。罗正贵、张自琴夫妇非法刑满获释后，仍遭受当地政府、公检法、政法委及“610”迫害。2009年古蔺县石宝镇政府、派出所及“610”人员企图绑架他们，夫妻二人被迫流落外乡。罗正贵退休金被冻结，房屋被镇政府强占，已成人的儿子在惊恐中患病无钱医治惨死外乡，孙子不幸夭折。罗正贵岳父因女儿女婿长期被非法关押，不堪精神重压，于2004年5月忧愤离世。罗正贵一家被迫害得家破人亡。2011年11月10日，罗正贵、张自琴夫妇在暂住地泸州龙马潭鱼塘镇被古蔺县石宝镇公安及“610”人员再次非法抓捕。同时被抓捕的还有龙马潭区法轮功学员舒安清。舒安清，男，43岁，原泸州电业局职工。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功，于2000年前后被非法劳教1年半，出狱后靠维修家电为生。泸州江阳区政法委“610”、社区长期对他监控、跟踪并伺机迫害，他被迫于2009年抛下年迈的父母与幼子外出打工。2011年11月10日，他在泸州龙马潭鱼塘镇回家途中遭非法抓捕，被劫持到古蔺看守所非法关押。他的父亲因担忧儿子的安危，在长期的紧张忧虑中不幸离世，家中仅剩70岁的老母和10岁的儿子没有生活来源，处境艰难。罗正贵、张自琴及舒安清三人随后被古蔺县公安局非法批捕。张自琴80多岁的母亲和舒安清的母亲及亲友先后多次到过古蔺看守所及公检法等部门要求释放无辜被抓的亲人，却被古蔺国保大队张显文等人野蛮驱赶、威胁和恐吓。舒安清辩护律师前往古蔺正常办案，遭到古蔺县公安局副局长傅旭及国保大队长张显文等人刁难阻拦，拒绝律师会见当事人。2012年7月12日，古蔺县法院将三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千里之外的泸州纳溪打渔山法院，准备异地开庭审理，后又临时将开庭地点改在纳溪安富看守所。因当日适逢纳溪看守所押人员家属接见日，欲参加旁听者甚众，古蔺县法院审判庭庭长杨春梅以人太多、影响不好为由宣布终止开庭。2012年11月22日，古蔺县法院重又选择在当地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审判长面对当事人与律师的无罪辩护无言以对，称10天后宣布审判结果。直至2013年5月28日，古蔺法院才宣布舒安清被非法判刑3年半，罗正贵、张自琴夫妇各被非法判刑4年。罗正贵因身体原因，已于2012年7月份保外就医。法庭宣判后，古蔺法院通知他去拿判决书。他一到法院就遭非法扣押，并被关进看守所。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四川省古蔺县政法委书记**欧鹏**，古蔺县政法委副书记兼县维稳办主任**王洪友**；古蔺县“610”办公室主任**傅建**；古蔺县原政法委书记、“610”办公室负责人**夏传贵**、**孙克刚**，古蔺县原政法委副书记、“610”办公室负责人**胡雁**；古蔺县原公安局长**聂海波**（已调离）、**钟科**、**陈云生**，古蔺县公安局副局长**傅旭**，古蔺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张显文**，原国保大队长**邹强**，警察**秦洪**、**杨泽均**、**卢长红**、**卿夕勇**、**周传级**、**陈宗伟**、**张棋**；古蔺县看守所所长**徐永仲**、警察**刘忠堂**、**王静**，看守所刘姓医生；古蔺县检察院院长**张聪**，公诉科科长**何刚**，原古蔺检察院纪检组长**陈正龙**，办案人员**付建**、**陈汉钊**，公诉人**傅志高**；古蔺县法院院长**文耀全**，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审判长**杨春梅、陈强**；古蔺县石宝镇原财政所所长**徐家强**，石宝镇政府综治办**马超杰**，石宝镇政府人事干部**李锐红**，石宝镇政府工作人员**王德均、邱俊康**，石宝镇普乐村村长**王少光**，石宝镇普乐村村民**李邦民**，石宝镇政府雇佣的负责跟踪、监控法轮功学员的**龙三娃**；石宝镇派出所警察**张姓民警、马飞、朱海飞、李宪宗**，石宝镇派出所协警**唐兴龙**；古蔺县各部门抽调来专门负责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洗脑”迫害的人员**陈明权、雷力、刘笑芬、简艳、李宪忠**。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做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 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USA 10116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网址: <http://upholdjustice.org/>, <http://zhuichaguoji.org>